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共建生态化工材料研究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科技大学共建生态化工材料研究院并签订相关协议。该项目合作期限三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作为研究院的运营经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共建生态化工材料研究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烟台化学工业园、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生产经营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